

11/7起

確診者7+7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

確診對象	調整內容
居家照護者	隔離滿7天後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

備註：非重症且收治醫院、加強版防疫旅館/集中檢疫所之確診者，如以篩檢陰性作為解隔條件者，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
*篩檢需由醫事人員執行

2022/10/24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11/7起 實施0+7免居家隔離 同住接觸者須7天自主防疫

匡列為接觸者當天快篩1次

外出時，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

最後接觸日— 0 1 2 3 4 5 6 7 自主防疫

- ◆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
- ◆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，隔日為自主防疫第1天
- ◆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：由衛生單位提供2歲以上接觸者4劑家用快篩試劑。匡列為接觸者當天快篩1次；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進行檢測；外出前須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
- ◆檢測結果：不追蹤，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10/24

11/7起移除

**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
體溫量測規範
強制**

- ◆ 各場所(域)可視其營業/服務性質及需要，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
- ◆ 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目前所訂之COVID-19相關防疫指引，倘有規範於入口處應設置體溫量測，請檢視評估修正

2022/10/24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